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红玉、湖南宏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海有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红玉、湖南宏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（2025）闽0105民初2299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